

附件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2025年【10】月【30】日签订：

-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1MMXL; 和
- (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远海发”),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A-53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9579978L。

鉴于：

- (A) 交易双方(定义见下文)海内外航运市场开拓发展迅速, 航线网络布局日益完善, 企业品牌和信誉良好;
- (B) 为降低经营成本并实现优势互补, 交易双方拟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 (C) 在同等竞争条件和市场条件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租赁服务不仅能保证收取服务费用, 而且可以在境内外航运市场上形成协同效应。

因此,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中远海发兹就前述提供经营租赁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 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 与《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联系人” 与《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

“甲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乙方” 中远海发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交易双方” 甲、乙双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营业日” 除中国和/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的公共假日和休息日(即周六和周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1.2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在本协议中：

- (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2)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3)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和
- (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同意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2.1 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或促使乙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经营租赁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 (1) 船舶经营租赁服务；
- (2) 集装箱、车架等配套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等的经营租赁服务。

- 2.2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期间，按照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以及按照其中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订的具体合同(定义见下文)的约定提供，或促使乙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甲方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 2.3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下，甲、乙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应就经营租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事宜达成更为具体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其具体合同应包括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双方的协调联系、费用及分担方法、支付要求、文件资料的使用、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等内容。该等具体合同应被视为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之协议。除非任何一方于具体合同有效期限结束日三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具体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一个合同有效期的周期。
- 2.4 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对前述各具体合同的签署或修改，均不得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3. **承诺与保证**

- 3.1 乙方承诺和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按照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合法、合理、可行的要求，并不逊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经营租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条件，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甲方提供经营租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该等经营租赁服务及其他与其相关服务，但甲方有义务将独立第三方就同类经营租赁服务向其提供的更优惠的服务条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2 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其联系人向甲方提供经营租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须令甲方满意，且经营租赁服务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 3.3 甲方和乙方分别承诺和保证，甲方将促使甲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署相关具体合同；乙方将促使乙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署相关具体合同。在具体

合同签署后，本协议对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均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3.4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会违反：

- (3) 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经营租赁服务所必须的各项批准、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 (4) 合法设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或
- (5) 甲、乙双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双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4. 经营租赁服务的费用

- 4.1 作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项下提供经营租赁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对价，甲方同意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支付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而计算出的费用。
- 4.2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满足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原则，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受适用上市规则项下年度限额的限制，具体年度限额以乙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金额为准。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应协助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监控实施年度限额及本协议下对服务价格的限制。

5. 期限和终止

-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自根据本协议，双方的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对本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 5.2 本协议初步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满足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限结束时可自动延长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有效期限结束日三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

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

6. 其他规定

-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6.2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6.3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 6.4 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如有)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6.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6.6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通知

- 7.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至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7.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乙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318 弄 1 号楼 11 层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 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8.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8.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问题和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问题或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 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问题或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在上海进行, 双方认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9. 附则

- 9.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 9.2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租赁服务总协议》之盖章页)

签署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万敏
(签字)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租赁服务总协议》之盖章页)

签署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服务总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2025年【6】月【6】日签订：

-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1MMXL; 和
- (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远海发”),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A-53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9579978L。

鉴于：

- (A) 交易双方(定义见下文)海内外航运市场开拓发展迅速, 航线网络布局日益完善, 企业品牌和信誉良好;
- (B) 为降低经营成本并实现优势互补, 交易双方拟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船舶服务及其相关服务;
- (C) 在同等竞争条件 and 市场条件下, 甲方向乙方提供船舶服务不仅能保证收取服务费用, 而且可以在境内外航运市场上形成协同效应。

因此,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中远海发兹就前述提供船舶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 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 与《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联系人” 与《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

“甲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乙方” 中远海发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交易双方” 甲、乙双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营业日” 除中国和/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的公共假日和休息日(即周六和周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1.2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在本协议中：

- (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2)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3)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和
- (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同意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船舶及其他相关服务

2.1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或促使甲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船舶服务(以下简称“船舶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 (1) 船舶监造服务；

- (2) 提供物资采购服务;
- (3) 提供船员供应服务;
- (4) 提供船舶维修服务;
- (5) 提供船舶代理服务;
- (6) 其他相关船舶服务。

2.2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期间,按照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级社和海运行业组织所建议的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以及按照其中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与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订的具体合同(定义见下文)的约定提供,或促使甲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乙方提供船舶服务及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

2.3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下,甲、乙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应就船舶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事宜达成更为具体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其具体合同应包括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双方的协调联系、费用及分担方法、支付要求、文件资料的使用、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等内容。该等具体合同应被视为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之协议。除非任何一方于具体合同有效期限结束日三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具体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一个合同有效期的周期。

2.4 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对前述各具体合同的签署或修改,均不得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3. 承诺与保证

3.1 甲方承诺和保证,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按照国际海事组织、主管机关、船级社和海运行业组织所建议的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以及乙方提出的合法、合理、可行的要求,并不逊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船舶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条件,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乙方提供船舶服务

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条件向乙方提供该等船舶服务及其他与其相关服务，但乙方有义务将独立第三方就同类船舶服务向其提供的更优惠的服务条件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2 甲方承诺和保证，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其联系人向乙方提供船舶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须令乙方满意，且船舶服务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 3.3 甲方和乙方分别承诺和保证，甲方将促使甲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署相关具体合同；乙方将促使乙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署相关具体合同。在具体合同签署后，本协议对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均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 3.4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会违反：
- (1) 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船舶配套服务所必须的各项批准、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 (2) 合法设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或
 - (3) 甲、乙双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双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4. 船舶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费用

- 4.1 作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项下提供船舶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对价，乙方同意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支付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而计算出的费用。
- 4.2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满足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原则，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受适用上市规则项下年度限额的限制，具体年度限额以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及其

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应协助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监控实施年度限额及本协议下对服务价格的限制。

5. 期限和终止

-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自根据本协议，双方的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对本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 5.2 本协议初步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满足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限结束时可自动延长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有效期限结束日三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

6. 其他规定

-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6.2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6.3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 6.4 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如有)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6.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6.6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通知

7.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至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7.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乙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318 弄 1 号楼 11 层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8.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问题或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问题或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双方认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9. 附则

9.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9.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服务总协议》之盖章页)

签署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万敏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舶服务总协议》之盖章页)

签署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服务总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2025年【0】月【0】日签订：

-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1MMXL；和
- (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远海发”)，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A-53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9579978L。

鉴于：

- (A) 交易双方(定义见下文)海内外航运市场开拓发展迅速，航线网络布局日益完善，企业品牌和信誉良好；
- (B) 为降低经营成本并实现优势互补，交易双方拟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互向对方提供集装箱服务及其相关服务；
- (C) 在同等竞争条件和市场条件下，双方向对方提供集装箱服务不仅能保证收取服务费用，而且可以在境内外航运市场上形成协同效应。

因此，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中远海发兹就前述提供集装箱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 与《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联系人” 与《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

“甲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乙方” 中远海发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交易双方” 甲、乙双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营业日” 除中国和/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的公共假日和休息日
(即周六和周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1.2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在本协议中：

- (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2)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3)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和
- (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同意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集装箱及其他相关服务

2.1 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或促使自身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集装箱服务(以下简称“集装箱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 (1) 提供集装箱相关物资采购服务；

- (2) 提供集装箱堆场堆存服务;
- (3) 提供集装箱运输服务;
- (4) 提供集装箱处置服务;
- (5) 提供集装箱维修服务;
- (6) 提供集装箱委托制造服务;
- (7) 其他相关集装箱服务。

2.2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期间,按照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以及按照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订的具体合同(定义见下文)的约定提供,或促使自身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向对方提供集装箱服务及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

2.3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下,甲、乙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应就集装箱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事宜达成更为具体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其具体合同应包括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双方的协调联系、费用及分担方法、支付要求、文件资料的使用、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等内容。该等具体合同应被视为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之协议。除非任何一方于具体合同有效期限结束日三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具体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一个合同有效期的周期。

2.4 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对前述各具体合同的签署或修改,均不得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3. 承诺与保证

3.1 双方承诺和保证,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将按照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以及对方提出的合法、合理、可行的要求,并不逊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集装箱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条件,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

对方提供集装箱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条件向对方提供该等集装箱服务及其他与其相关服务，但接受服务的一方有义务将独立第三方就同类集装箱服务向其提供的更优惠的服务条件告知提供服务的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2 双方承诺和保证，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其联系人向对方提供集装箱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须令对方满意，且集装箱服务价格参照相应的市场价格（指独立第三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在相同地区提供相同或同类服务的价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确定。

3.3 双方分别承诺和保证，将促使自身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署相关具体合同。在具体合同签署后，本协议对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均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3.4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会违反：

- (1) 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集装箱配套服务所必须的各项批准、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 (2) 合法设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或
- (3) 甲、乙双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双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4. 集装箱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费用

4.1 作为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根据本协议第 2 条项下提供集装箱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对价，双方同意向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支付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而计算出的费用。

4.2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满足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原则，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受适用上市规则项下年度限额的限制，具体年度限额以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金额为准。甲、乙双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应协助对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监控实施年度限额及本协议下对服务价格的限制。

5. 期限和终止

-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自根据本协议，双方的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对本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 5.2 本协议初步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满足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有效期限结束日三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

6. 其他规定

- 6.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6.2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6.3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 6.4 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如有)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6.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6.6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通知

7.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至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7.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乙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318 弄 1 号楼 11 层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8.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问题和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问题或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问题或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在上海进行，双方认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9. 附则

9.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9.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服务总协议》之盖章页)

签署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万敏
(签字)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服务总协议》之盖章页)

签署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 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



法

法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2025年[*]月[*]日签订：

-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远海发”），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贸大厦 A-53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59579978L；和
- (2)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远海运财务”），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9698814339L。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系一家 A+H 股上市公司，其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相关要求，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本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公司”	与《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联系人”	与《上市规则》(定义见下文)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上交所《上市规则》；

“甲方”	中远海发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
“乙方”	中远海运财务
“交易双方”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及乙方
“营业日”	除中国和/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的公共假日和休息日(即周六和周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1.2 除非有相反的规定，在本协议中：

- (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2) 条款即为本协议之条款；
- (3)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和
- (4)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乙方同意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

2.1 乙方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金融服务(以下简称“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 (1) 存款服务；
- (2) 贷款服务；
- (3) 清算服务；
- (4) 外汇买卖服务；
- (5)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2 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期间，按照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以及按照其中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及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合同(定义见下文)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2.3 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下，乙方和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应就金融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事宜达成更为具体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其具体合同应包括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双方的协调联系、费用及分担方法、支付要求、文件资料的使用、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等内容。该等具体合同应被视为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之协议。

2.4 于本协议生效期间，对前述各具体合同的签署或修改，均不得违反本协议之约定。

3. 交易限额

3.1 存款服务：2026 年至 2028 年，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峰值（含利息及手续费）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1,900,000】万元及【2,000,000】万元。

3.2 贷款服务：2026 年至 2028 年，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授出之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含利息及手续费）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2,500,000】万元及【2,800,000】万元，以上业务在贷款服务额度内循环使用。

3.3 清算服务：乙方暂不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收取任何费用。

3.4 外汇服务和财务顾问：2026 年至 2028 年，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外汇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费用金额预计每年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20】万元。

4. 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承诺和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按照适用的规则、指南和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合法、合理、可行的要求，并不逊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金融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条件，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及其他

相关服务的条件向甲方提供该等金融服务及其他与其相关服务，但甲方有义务将独立第三方就同类金融服务向其提供的更优惠的服务条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2 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须令甲方满意，且金融服务价格为公平及合理价格，并且该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a) 存款服务：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可不时将资金存入乙方。乙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存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存款服务设定的利率。

(b) 贷款服务：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可不时要求乙方向其提供贷款服务。乙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要求下，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利率不高于贷款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就相同类型贷款服务设定的利率或费率。

(c) 清算服务：

乙方就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的结算服务费率应不高于：（i）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服务收费最低限额（如有）；（ii）由任何独立第三方所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或者（iii）乙方就同类服务向同等信用评级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d) 外汇买卖服务：

乙方就向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的外汇买卖服务费率应不高于：

（i）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服务收费最低限额（如有）；（ii）由任何独立第三方所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或者（iii）乙方就同类服务向同等信用评级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e) 关于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i）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服务收费最低限额（如有）；（ii）由任何独立第三方所就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或者（iii）乙方就同类服务向同等信用评级独立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 4.3 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乙方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的规定。
- 4.4 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 4.5 甲方和乙方分别承诺和保证，甲方将促使甲方的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签署相关具体合同；乙方将签署相关具体合同。在具体合同签署后，本协议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及乙方均是有效且有约束力的协议，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
- 4.6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不会违反：
- (a) 须遵守的任何法律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所必须的各项批准、许可或其他资质文件)；
 - (b) 合法设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或
 - (c) 甲、乙双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双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5. 金融服务的费用

- 5.1 作为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2 条项下提供金融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对价，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同意向乙方支付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而计算出的费用。
- 5.2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满足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原则，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受适用上市规则项下年度限额的限制，具体年度限额以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金额为准。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年度限额及本协议下对服务价格的限制。

6. 风险评估与控制

- 6.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乙方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进行评估，以及时掌控和应对乙方可能出现的资金风险。
- 6.2 乙方应于出现以下事项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 (1) 乙方出现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监管指标要求，或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 (2)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3)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4)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 (5)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 (6)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 (7)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 (8)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 (9) 乙方出现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造成不利影响或带来任何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7 期限和终止

- 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自根据本协议，双方的章程，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取得各有权机关(包括董事会)对本协议及其年度上限的批准之日起生效：

- 7.2 本协议初步期限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满足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于该有效期限结束日三个月前决定不续订本协议，并将此决定在上述三个月期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的生效期限将于前述有效期限结束时自动延长三年。

8. 其他规定

-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8.2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8.3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 8.4 本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如有)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8.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8.6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 通知

- 9.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交付或挂号邮件发至指定的另一方地址，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至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7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9.2 双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1318 弄 1 号楼 11F

乙方: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299 号 8 层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方式, 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0.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问题和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问题或争议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仍无法协商解决, 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问题或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仲裁在上海进行, 双方认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做出的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该等裁决将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和强制执行效力。

11. 附则

11.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1.2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之盖章页)

签署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方：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